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61號

上訴人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

上訴人 陳學坤

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律師

張智翔律師

被上訴人 順盟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桐

訴訟代理人 顏福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6萬9195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陳學坤為上訴人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彬公司）僱用之司機，為上訴人嘉彬公司之受僱人。上訴人陳學坤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凌晨1時56分許，駕駛上訴人嘉彬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曳引車(下稱A車頭)及車牌號碼00-00號拖車（下稱A拖車，合稱A車）載運水泥涵管，沿苗栗縣苑裡鎮台61線(下稱西濱公路)行駛，行經西濱

01 公路北上127.2公里處，因超載嚴重，導致A拖車輪軸脫落，
02 所載運之水泥涵管掉落路面；被上訴人司機即訴外人詹金虎
03 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B車）沿同
04 路段行駛於其後方，因閃避不及而為追撞A車（下稱系爭事
05 故），造成B車嚴重毀損。

06 (二)A車之核定總聯結重量為48公噸，惟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總
07 聯結重量高達75公噸，嚴重超載行駛，且依上訴人陳學坤事
08 發當日於苑裡分駐所稱：其意識清楚，其聽到砰二聲（後
09 軸、涵管掉落聲音），其看儀表板的氣壓已經下降，就趕快
10 停路邊，發現後方車輛發生事故，A車沒有被撞擊，A拖車車
11 軸掉落等語，顯見系爭事故原因為A車輪軸掉落而生，上訴
12 人陳學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
13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陳學坤為上訴人嘉彬公司
14 之受僱人，於為上訴人嘉彬公司執行職務載運貨物時，發生
15 系爭事故，上訴人嘉彬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與上訴人
16 陳學坤負連帶賠償責任。

17 (三)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拖吊費用9萬元損害、車輛交易貶
18 損100萬元、鑑定費用8,000元、車輛修復費用1,407,000元
19 （零件費用1,281,816元、工資111,030元、烤漆14,154元）
20 、營業損害435,642元。

21 (四)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
23 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上訴人則以：

25 (一)上訴人陳學坤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係因被上訴人之受僱人
26 詹金虎駕駛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
27 撞A車，B車因此毀損，並造成A車輪軸脫落，所載運之水泥
28 涵管掉落路面。

29 (二)A車甫於109年1月8日維修，輪軸不會無故脫落。

30 (三)A拖車左後方有撞擊痕跡，A拖車車板靠近車頭處有彎曲，係
31 因遭B車撞擊所致等語，提起本件上訴。

01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一部勝訴即命上訴人連帶給
02 付被上訴人2,169,195元，及自109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分
04 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05 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06 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
07 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84頁、原審卷第399頁）

09 （一）上訴人陳學坤於109年2月19日凌晨1時56分許，駕駛A車，載
10 運水泥涵管，沿西濱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西濱公路
11 北向127.2公里處時，適訴外人詹金虎駕駛B車，沿同路段行
12 駛於其後方，發生系爭事故。

13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金額為：B車修復之必要費用為
14 635,553元、拖吊費用90,000元、B車交易貶損1,000,000
15 元、鑑定費用8,000元及營業損害435,642元，合計為2,169,
16 195元。

17 五、本件爭執之事項：

18 （一）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為何？

19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2,169,195元本息，有無理
20 由？

21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7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次按，侵權行為
28 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9 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
30 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二）查上訴人陳學坤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以時速約60公

里行駛於外側車道，訴外人詹金虎駕駛B車，附載大型鋼板，總重約33噸，以時速約93公里行駛在後等情，核與證人詹金虎於本院111年3月14日準備程序所述：其速度大約80至90公里間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08-109頁），上訴人辯稱於外側車道加速痕處（見原審卷第159頁照片編號12及第161頁照片編號13），B車前車頭偏右處由後方追撞A車後車尾，造成A車輪軸損毀，導致A車上方拖板部分車尾插銷、橫桿阻擋、固定鋼纜鬆動，而使其附載之水泥涵管瞬間掉落，壓毀B車前車頭處，另有水泥涵管往紐澤西護欄方向碰撞，而毀損紐澤西護欄等情，業經上訴人陳學坤陳述在卷，核與訴外人詹金虎於109年2月19日警詢時說明略以：肇事當時車速約93公里左右，車上裝載大型鋼板，總重約33噸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131頁），是B車速度顯高於A車。另由現場照片編號12及13（見原審卷第159、161頁）所示，可見兩車碰撞處之路面多數黑色輪胎紋路，分小段落並呈現粗細延續，為加速痕之情況，可認A車在速度較慢之情況下行駛於前方，瞬間受後方速度較快之B車碰撞，B車動能瞬間轉移給A車，造成輪胎磨擦力增加而留於路面之紋路相符等情，有本院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且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110年1月12日霄警偵字第110000049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記錄表、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127-177頁）在卷可稽，故訴外人詹金虎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上訴人陳學坤並無肇事因素。又系爭事故經前開研究中心鑑定，結果略以：「A、B車部分：（一）圖22（見鑑定報告第42頁）之路面多數黑色輪胎紋路係分小段落並呈現粗細延續如之情況，研判此痕跡屬於加速痕，即前行車輛在速度較慢之情況下，瞬間受後方速度較快之車輛碰撞，後方速度較快之車輛動能瞬間轉移給前車時，因動能轉移，造成輪胎磨擦力增加而留於路面之紋路，同時此判斷就雙方駕駛第一次筆錄，如A車駕駛陳男109/02/19/07:13警訊表示其車速約【60公里】、B車駕駛

詹男於109/02/19/06:22警訊表示其車速約【93公里左右】，亦可作為兩車存在速差(車速差異)，且B車速度顯高於A車之現象。(二)就事故現場圖1及圖24(見鑑定報告第21、44頁)顯示結果，現場確實有兩個水泥涵管掉落，但遍查卷內檢附之照片，皆未見柏油路面有受此重達8.5噸(8,500kg)之水泥涵管落於路面時之破壞，如鑿痕、砸痕等，而前述所稱之破壞現象，如鑿痕及砸痕等僅見於水泥護欄部分，如圖23(見鑑定報告第43頁)，又依B車之車損，如圖20(見鑑定報告第40頁)，就母車右側前車頭為全毀之狀態研判，不排除水泥涵管掉落時係直接砸向B車母車右側車頭處之可能性，同時就照片檔案【0000000000000000_0000000_BHHI6830】(見原審卷第157頁照片編號4)製作示意圖，如圖27(見鑑定報告第47頁)，另於圖27中，以圓形圖示示意水泥涵管時，發現B車母車車頭處之車損情況，有符合受大型圓形物體壓砸之現象。」「就現有證據資料，研判：1.兩車於事故當下存在速差(速度差異)，而B車速度高於A車。2.就B車車損部分，研判係B車撞上前行速度較慢之A車後，致子車後輪軸損毀，同時致上方拖板部分，如插銷、橫桿阻擋、鋼纜鬆動，而使水泥涵管瞬間掉落並壓砸B車母車車頭之可能性較大。」「責任建議：A車，依其筆錄速度60公里在前外側車道慢行，無肇事因素。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等情，有前開研究中心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足認上訴人辯稱：上訴人陳學坤並無過失，係因詹金虎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A車等語，應屬可採。因此，依照本件卷證資料及上揭鑑定結果，系爭事故乃係因訴外人詹金虎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應堪確定，是上訴人主張其等並無肇事過失等語，即非無據，應堪採信。

(三)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事故係因A車超載7,536公斤，導致A拖車輪胎無法負荷，造成左後側輪爆胎或A拖車後輪軸承不堪重壓而磨擦發熱掉落，造成A拖車板台傾斜，致插銷、橫桿阻擋、鋼纜鬆動，而使水泥涵管掉落云云。惟卷內並無證

據顯示A拖車左後側輪有爆胎情況，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無所據，而A拖車插銷、橫桿阻擋及固定鋼纜鬆動，乃因B車由後方追撞A車後車尾，造成A車輪軸損毀所致，業如前述，是A車超載屬一般違規事項，與本件肇事之因素無關。且鑑定意見參酌全案卷證資料，由A、B兩車道路碰撞加速痕處，以及車體碰撞位置係A車後車尾與B車前車頭偏右處，而認：由A、B車附載重量及雙方有30公里之速差，此龐大之動能差異，確實能造成A車輪軸損毀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8頁），亦同此旨。故系爭事故非因A車超載所致，上訴人陳學坤並無過失一情，堪予認定。

(四)本件上訴人陳學坤既無過失，即無違反其應負之注意義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與實務見解，自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500,000元本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2,169,1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50條、第78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惠瑜
法官 陳冠霖
法官 陳僑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本判決正本

0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
02 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同時表明上訴理由，經本院許可
03 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
04 重要性者為限。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俞婷